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建改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 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改革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月4日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一站式”收费改革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根据《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国家、省“放管服”改革和价格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进一步优化南京营商环境，针对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企业反映突出的收费问题，对标找差，按照“三变三不变”的原则改革收费流程，即：多部门收费变为一个窗口集中收费、多环节收费变为两个环节集中收费、多个银行办理缴费变为一个银行集中办理；收费部门职能不变、收费征收主体不变、非税账户不变。通过减少收费环节，缩短缴费时间，提高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范围

（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宁政发〔2018〕128号）适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收费中，纳入财政管理与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直接相关的收费项目，按照“应进全进”的原则，改革为“一站式”集中收费；未纳入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的项目，仍按各项收费原有规定和控制环节实施征收。

（二）纳入“一站式”集中收费的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8 项收费。其中，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收费部分，仍按原有规定征收。

（三）鼓楼、玄武、秦淮、建邺、栖霞和雨花台区以及市政府明确属于市级收入的河西新城区管委会、仙林大学城管委会、麒麟科创园管委会、南部新城管委会、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和新尧新城指挥部的收费，与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同步纳入“一站式”收费管理，不再单独收费。所收费用的使用管理按原有规定执行。

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开发区等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改革内容

“一站式”收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申请工程建设许可等阶段承诺缴费，在申请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环节集中缴费，其他环节不再收费。

（一）**一张收费清单。**市物价、财政部门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清单，提前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8 项收费由政府部门收取，让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征收、建设单位明明白白缴费。

（二）一个窗口收费。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区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收费窗口，统一负责“一站式”收费服务。纳入“一站式”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等 7 项收费，委托市建委所属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处代征，统一开具财政票据，并负责窗口日常工作，牵头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线上、线下收费事项；不动产登记费仍由国土部门负责征收。

（三）两个环节缴费。除不动产登记费在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环节收取外，其他收费在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集中收取。具备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以及城镇垃圾处理费等在施工许可阶段前集中收取，施工许可阶段前不具备条件的收费事项以及按规定应当多退少补的，在竣工验收阶段前集中办理。

（四）一个银行办理。将分散收缴改革为由一个银行集中办理收缴，并按照“T+1”模式进行资金清分。逐步引导建设单位通过网上银行等方式缴费，实现“不见面”征缴。

（五）信息系统核查缴费。通过政务服务、项目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以及建筑垃圾处置许可、道路占挖许可、园林绿化许可等信息系统联合核查缴费情况；对于未完成缴费的项目，相应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申请不予受理，确保“一站式”收费应征不漏。

对于按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通过线下办理施工许可的涉密项目以及需要办理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确认手续的既有建筑，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建设费缴费情况仍由规划部门按原方式核查，涉及的其它收费由各相关部门在相应审批环节核查，确保应收尽收。

四、任务分工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收费窗口，实行“一站式”集中收费，各部门任务分工如下：

（一）出台“一站式”收费改革方案。“一站式”收费改革方案经市政府审议后，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印发。（牵头部门：物价、财政，配合部门：政务办、各相关收费部门，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二）设立综合收费窗口。在建委所属配套费收费窗口基础上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收费窗口，调整窗口办理事项。（牵头部门：政务办、建委，配合部门：各相关收费部门，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

（三）开发“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开发“一站式”收费管理功能，并与政务服务、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现有各部门收费及相关审批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收费信息互联互通。（牵头部门：信息中心、物价、财政，配合部门：政务办、建委、规划、相关银行、各相关收费部门，完成时间：2019 年 4 月）

（四）开设银行清分账户。按照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清分银行；由建委所属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处

开设清分账户，实行缴费集中办理和资金清分。（牵头部门：建委、财政，配合部门：政务办、物价，完成时间：2019年4月）

（五）制定收费实施细则。将8项收费的征缴流程进行集成优化，制定“一站式”收费改革实施细则以及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物价、财政、建委，配合部门：各相关收费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2月）

（六）组织窗口人员培训。各收费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站式”综合收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确保窗口服务人员能够准确解答缴费单位的一般性咨询。（牵头部门：建委、政务办，配合部门：各相关收费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3月）

（七）模拟运行“一站式”收费。调整非税系统执收单位及开票权限，建委统一申领、发放和出具财政票据，启用新的业务专用章和收费专用章，由建委负责管理和使用。组织试运行“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一站式”收费线上和线下共同运行，待模拟运行平稳后，再逐步过渡到线上运行。（牵头部门：建委、政务办、信息中心、物价、财政，配合部门：各相关收费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5月）

（八）实行资金清分。建委按原执收主体和管理级次进行资金清分。（牵头部门：建委，配合部门：财政、各相关收费部门、相关银行、信息中心，完成时间：长期）

（九）加强“一站式”收费监管。实行“一站式”集中收费后，各部门责任不变，委托市建委所属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

征收处承担的职责主要是综合收费窗口服务、汇总通知缴费、统一开具财政票据、资金清分等收缴和退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收费的应缴、应免、应退费用额度审批以及欠费追缴等工作仍由原各收费部门负责；物价、财政做好“一站式”收费监管，建委等收费部门加强协作和配合，政务办做好督查、协调各收费单位及时办理窗口网上收费事项，确保各项收费应收尽收。（牵头部门：物价、财政，配合部门：政务办、规划、各相关收费部门，完成时间：长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配合。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改革由物价、财政牵头，政务办、建委、国土、规划、交通、人防、城管、水务、绿化园林、文广新、信息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收费改革工作。

（二）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改革督查制度，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配合改革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改革的宣传引导工作，让广大企业了解和掌握政策，提升社会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增强办事企业的获得感，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

六、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上述各项收费仍按原有规定和控制环节实施征收。